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届社区文化艺术节组委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第三届社区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区属有关单位：

经请示区领导同意，现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第三届社区文化艺术节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届社区文化艺术节组委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社区 艺术节 方案 通知

抄送：市文化局，区领导国伟、以环，区委（府）办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局人秘科

2009年5月20日印发

(印 100 份)

（三）组织奖

1、节目组织奖：各街道参评。评选办法以计分制进行，根据各街道选送节目获奖数量、等级，两项评选总分前5名为获奖单位。

2、活动组织奖：各承办单位参评。由组委会根据承办单位组织活动的质量、规模、影响等评定。活动组织奖、节目组织奖由组委会颁发。

六、具体安排

艺术节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4月1日至5月30日。拟定活动方案；召开各承办单位协调会；确定活动项目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提交活动、经费方案并将活动责任人及联络人名单报组委会；审定承办单位工作方案，向社会发布活动信息。

第二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各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做好参加各项活动组织和评选节目（作品）的推荐、初评和选送工作，参赛单位（个人）队伍组织，节目创作和排练。

第三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承办单位分别组织各项活动。

各项活动的地点由组委会和承办单位商定。

七、活动经费

各活动项目经费由组委会给予适当补贴，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各参演单位文艺节目创作、排练、交通、误餐等费用由各单

单位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龙岗区文体局，办公室主任由曹卫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胡茂雄同志担任，负责艺术节各项活动的协调、统筹、宣传等。联系人：黄斌，电话：28948386，传真：28948017。

三、活动项目

(一)第三届社区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大型公益讲座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时间：5月22日

(二)艺术欣赏系列活动 承办单位：区文体局 时间：5月—9月

(三)“少儿语言表演艺术大赛” 承办单位：团区委、区教育局 时间：7月

(四)“公益文化送万家”活动 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 区文体局 协办单位：区总商会、区文化中心管理处、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电影公司 时间：5月—9月

(五)“群众文化论文评选”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时间：8月

(六)“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比赛”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时间：8月

(七)“音乐比赛”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时间：8月

(八)“创作舞蹈比赛”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时间：9月

(九)“戏剧小品、小戏、曲艺比赛” 承办单位：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时间：9月

(十)“龙岗区第三届社区文化艺术节闭幕式暨颁奖晚会”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时间：9月

四、节目（作品）的选拔和要求

（一）参演节目（作品）要弘扬主旋律，讴歌时代精神，结合建国六十周年，反映人民群众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提倡多创作反映基层党建、文明家庭、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老龄工作、扶残助残等人口文化和社区建设内容作品，应突出龙岗特色和社区文化特色，形式生动活泼，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

（二）凡参加比赛的单位和个人的节目（作品）需向承办单位报送，承办单位负责组织节目的初赛、决赛，并组织一台优秀节目在区文化中心大剧院演出，组委会办公室从各项活动中选出部分优秀节目参加颁奖晚会演出。

（三）参赛节目（作品）必须是近两年创作、未获区级以上常设性奖项的，由区业余作者或群文系统业务干部创作和辅导的作品。演员须是非专业文艺团体人士，并且是申报节目街道的居民或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情况以各项目活动方案为准。

五、奖励办法

本届艺术节设综合奖、单项奖、组织奖三类。

（一）综合奖根据参赛节目的编、导、演、舞美、灯光、服装设计等进行综合评选，设金、银、铜奖。综合奖将发给奖证、奖牌、奖金，由承办单位颁发。

（二）单项奖，设演员奖、创作奖、辅导奖，此类奖项等级与综合奖的等级同步设定，不另作评选。单项奖只发给奖证，由承办单位颁发。

位自行解决。

八、有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活动圆满完成。

（一）各承办单位接到承办项目后要精心策划，认真实施，广泛发动，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二）做好活动场所的消防、卫生、安全等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无误。

（三）各街道及承办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积极做好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